

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

编制单位： 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

2020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报告编写单位： 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

建设单位： 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

电话： 13962421593

传真： ---

邮编： 215300

地址： 昆山市锦溪镇百胜路 390 号 B 栋厂房

##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

**行业类别：**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锦溪镇百胜路 390 号 B 栋厂房

**投资总额：**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注册地址位于昆山市锦溪镇百胜路 390 号 B 栋厂房，经营范围为：模具、检具、夹具、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现投资 200 万元，租赁昆山能缙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锦溪镇百胜路 390 号 B 栋厂房，一共三层，建筑面积 4346.45 平方米，购置 C 型冲床、平面磨床等设备，年生产电脑零组件 1.24 亿件。
2	环评	2019 年 3 月，由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9]0917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完成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p>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在完成新建项目后，于 2020 年 6 月着手新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6 日对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新建项目中所列生活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2020 年 6 月 30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数据》。</p> <p>2020 年 9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较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 二、验收依据

###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改）；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29日修正版）；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3月）；
- (2) 《关于对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9]0917号，2019年5月17日）。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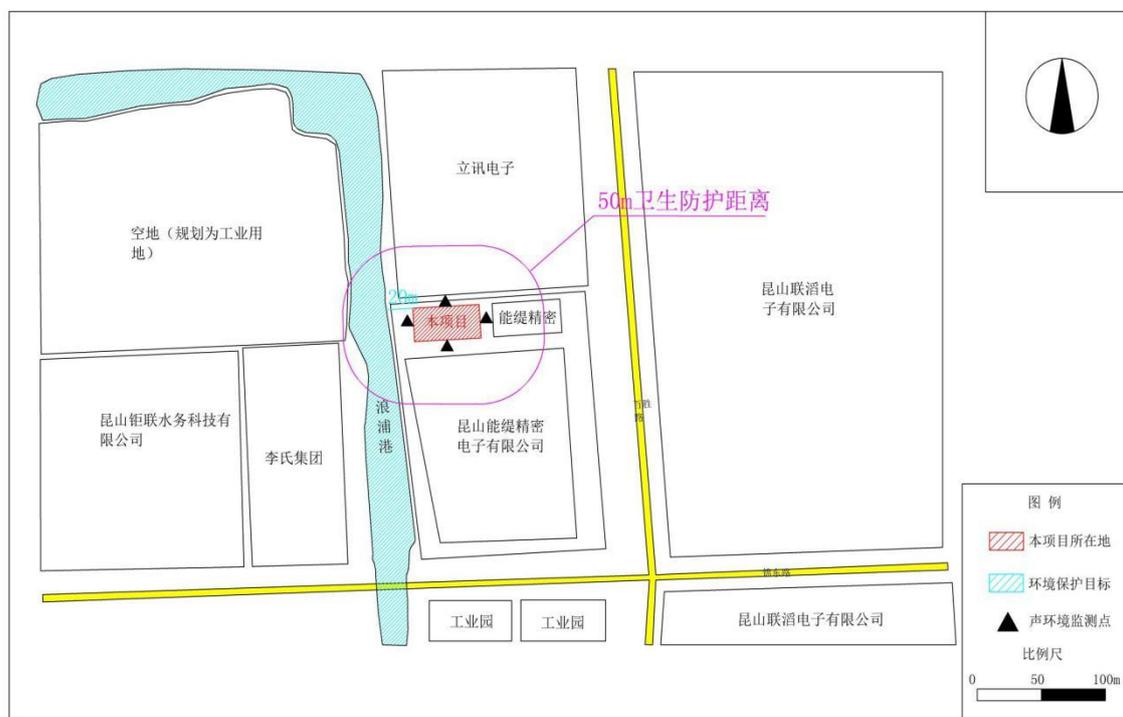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锦溪镇百胜路 390 号 B 栋厂房，厂区地理位置坐标（120.963535，31.188796），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用昆山能缙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约为 4346.45 平方米。厂区外，东侧为百胜路，路对面为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南侧为锦东路，路对面为工业园；西侧毗邻河道，河对面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北侧为立讯电子科技。本项目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 3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3.1-5。



附图1 工程地理位置图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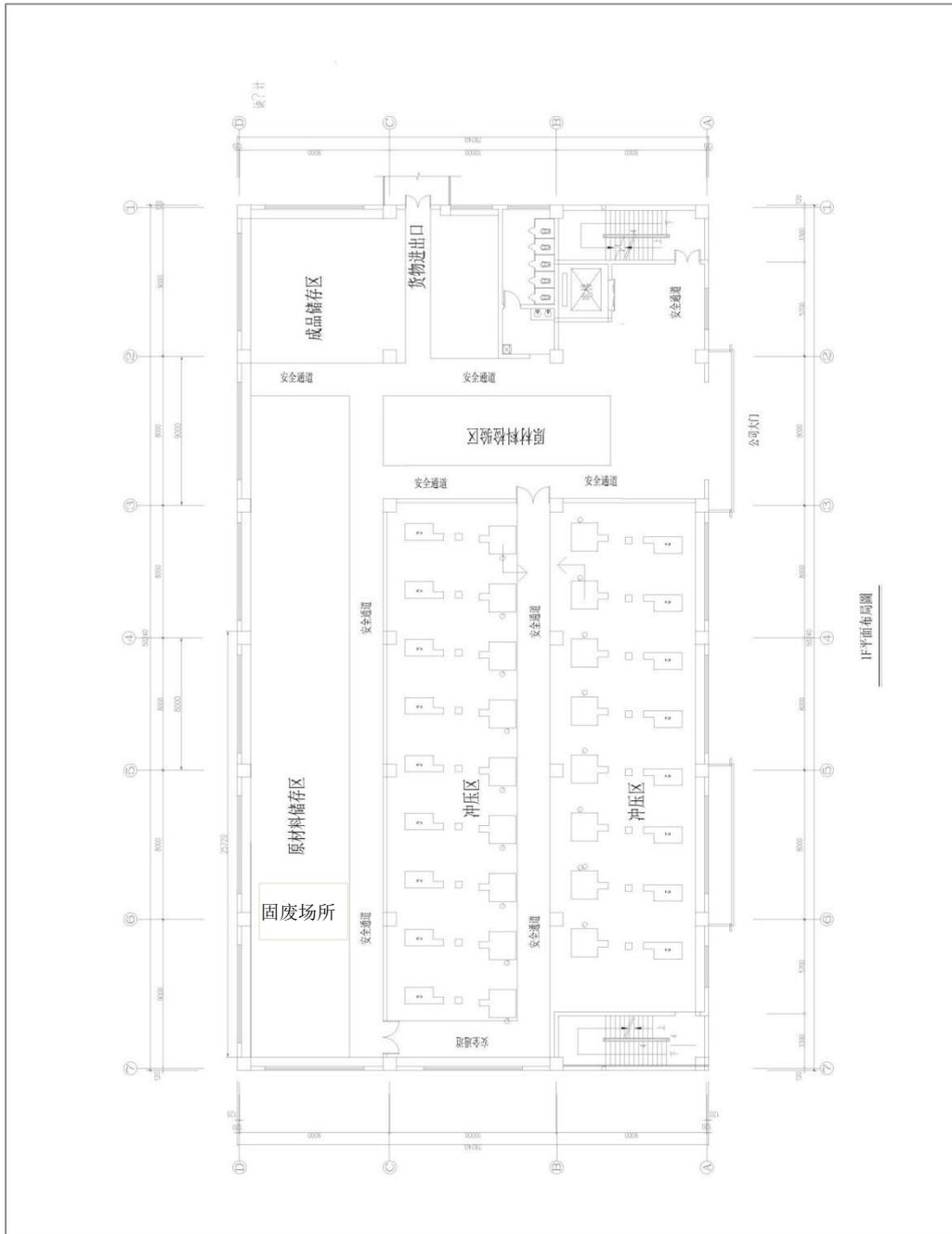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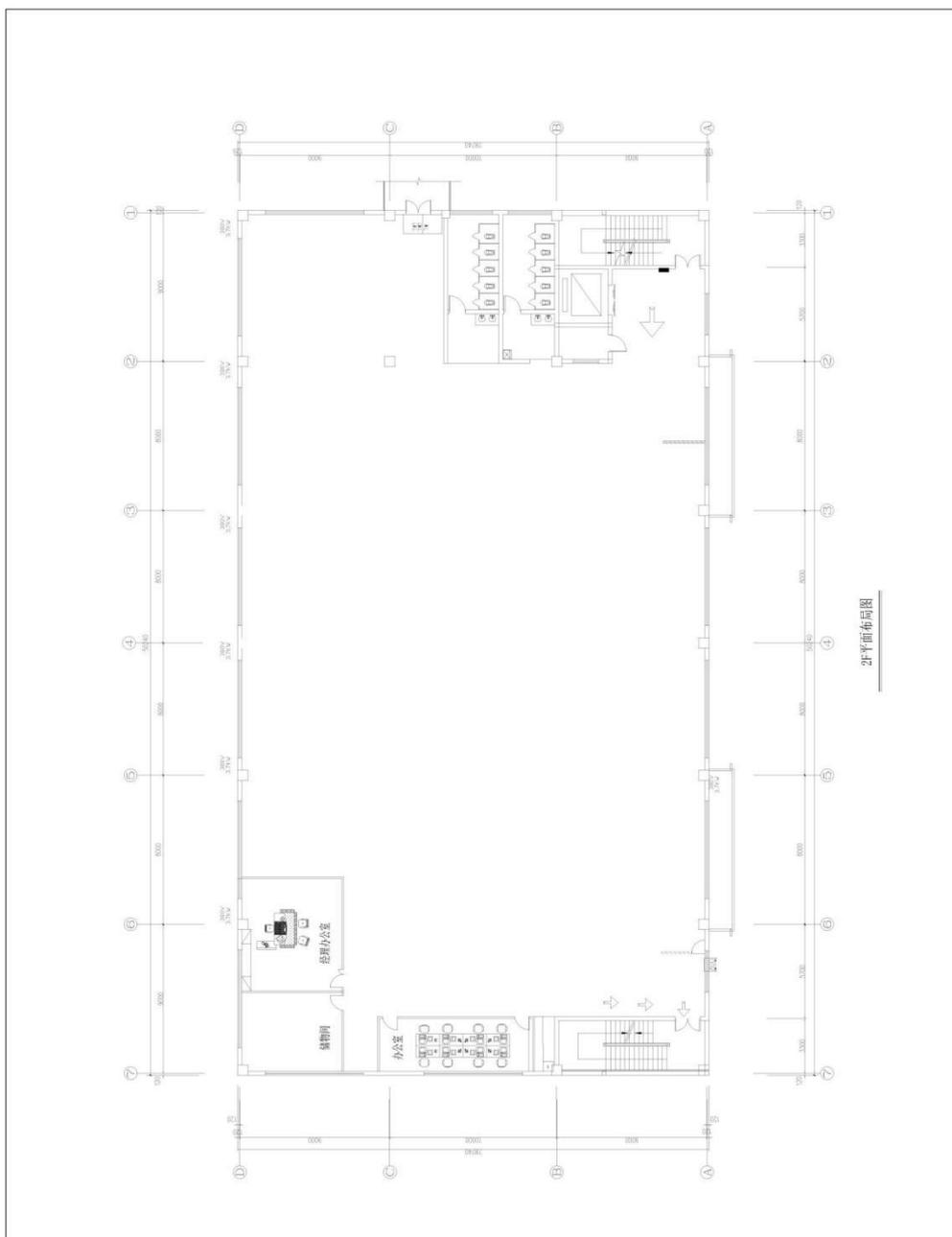


图 3.1-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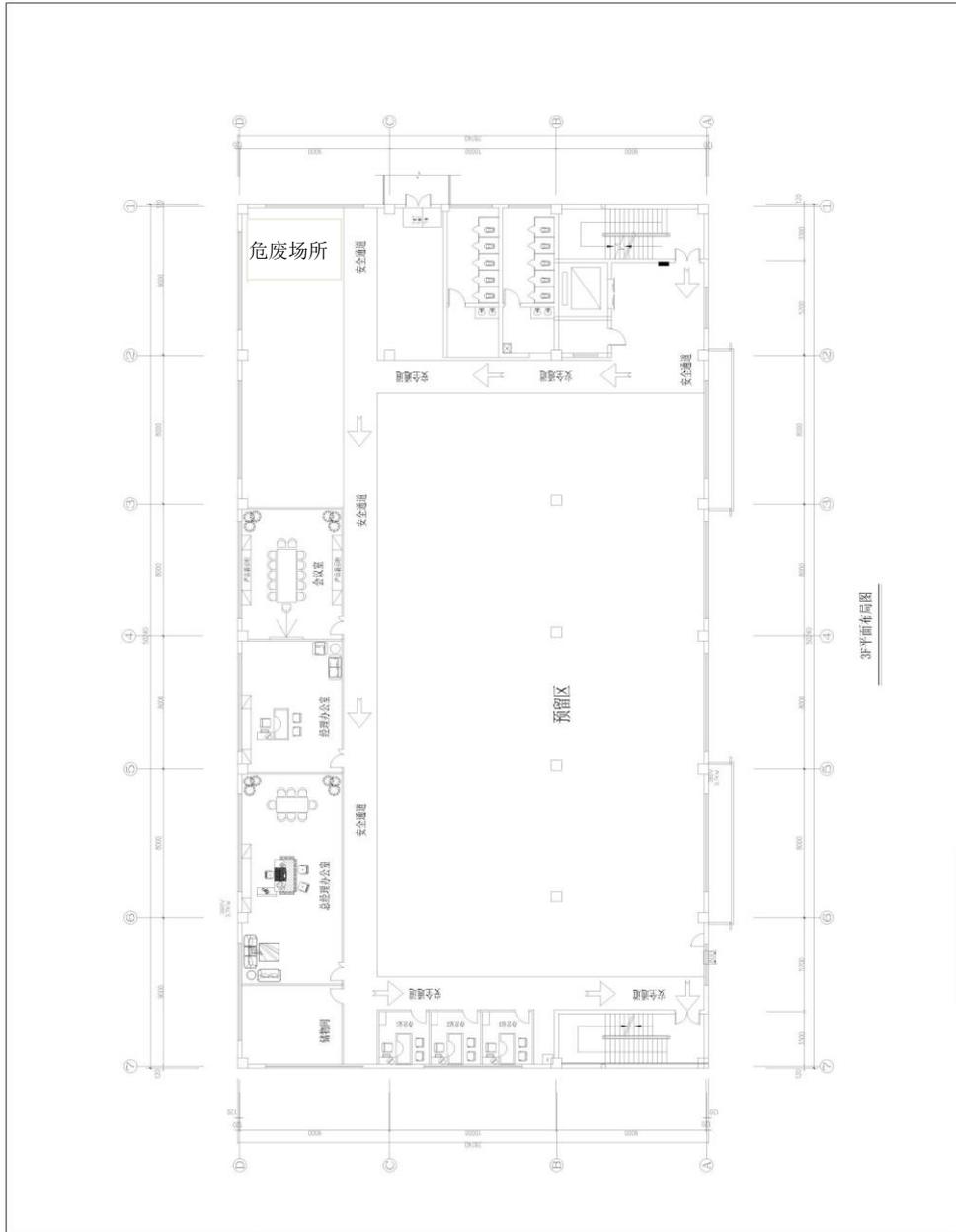


图 3.1-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3F）

###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生产电脑零组件 1.24 亿件	年生产电脑零组件 1.24 亿件	-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所占比例 10%	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所占比例 10%	-
定员与生产制度		员工 60 人，一班制运作，8 小时/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员工 60 人，一班制运作，8 小时/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
公辅工程	给排水系统	供水 1847.5t/a，排水 1440t/a	供水 1847.5t/a，排水 1440t/a	-
	供电系统	50 万度/年	50 万度/年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就近河道；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纳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就近河道；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纳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治理	切削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风管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切削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风管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
	噪声治理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和减震等降噪措施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和减震等降噪措施	-
	固废治理	设备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约 50 平方米。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卖。危废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在 1 楼车间西北角区域设置 5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3 楼车间东北角区域设置 15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抹布一起委托苏州新航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与产品一起回馈给供料商（客户）。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委托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其中环评所提的废过滤网（HW49/900-041-49）实际不产生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1	C 型冲床	110T	3	2	-1
2	C 型冲床	80T	3	2	-1
3	C 型冲床	60T	6	6	0
4	C 型冲床	45T	3	4	+1
5	C 型冲床	160T	0	1	+1
6	高速冲床	60T	4	4	0
7	高速冲床	45T	3	4	+1
8	高速冲床	20T	3	5	+2
9	慢走丝	530F	8	4	-4
10	中走丝	DK77	12	5	-7
11	平面磨床	干式磨床	3	3	-
12	空压机	-	1	2	+1
13	油压机	-	0	1	+1
14	穿孔机	-	0	1	+1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1	钢材	200t	200t	-
2	铝材	200t	200t	-
3	不锈钢	10t	10t	-
4	切削液	2.5t	2.5t	-

### 3.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表 3.5-1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物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切削液	状态：液体；外观：混合色；气味：轻微气味；固含量：35%-40%；粘度：2500-3500mpa.s25℃；pH 值：8.5-9.5；水中溶解度：可水稀释；沸点：760mmHg~100℃；相对密度(水=1)1.10；蒸气密度(空气=1)：少于 1	不易燃不爆炸	长时间接触对眼、鼻、皮肤等方面有刺激性影响，不属于急性毒性物质之范围内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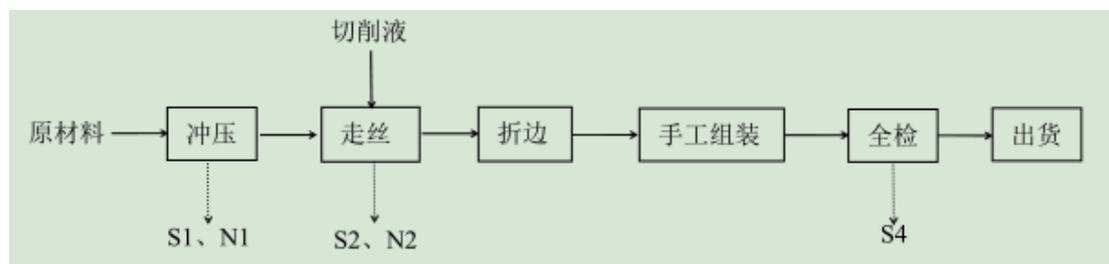


图 3.6-1 生产工艺流程图

N—噪声、S—固体废物

工艺流程简述：

**冲压：**根据客户要求，外购铜、铝、不锈钢材料经冲床冲压出指定形状，该工段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1、噪声 N1。

**走丝：**利用走丝机对工件进行深层加工，利用连续移动的钼丝（称为电极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切割成型，该过程使用切削液起到润滑和冷却的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段会产生废切削溶液 S2、噪声 N2。

**折边：**将半成品手工进行折边加工。

**手工组装：**将半成品手工组装成型。

**全检：**对成品进行人工检验，该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出货：**将成品打包出货。

注：设备中的平面磨床只对外购回来小部分模具进行小范围打磨修整，且使用频率很低，故其打磨所产生的颗粒物量很小，在此忽略不计，不进行估算。

###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环建[2019]0917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7-1。

表 3.7-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 C 型冲床总体未增减，中走丝减少 7 台，慢走丝减少 4 台，高速冲床增加 3 台，空压机增加 1 台，油压机增加 1 台，穿孔机增加 1 台，增加设备量未超环评的 30%，且产能不变，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厂内布置未调整。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C型冲床总体未增减，中走丝减少7台，慢走丝减少4台，高速冲床增加3台，空压机增加1台，油压机增加1台，穿孔机增加1台，增加设备量为超环评的30%，且产能不变，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设备的增加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排放量。
环境保护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	本项目环保措施未变动，车间切削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由一套

措施	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当前所用油雾净化器实际不再产生废过滤网（HW49/900-041-49），减少了固体污染物的产生。
----	---------------------------------------------	-----------------------------------------------------------------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废水处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雨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就近河道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就近河道	无变化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纳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纳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2-1 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无组织废气	切削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风管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切削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风管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现用油雾净化器不产生废过滤网

公司废气收集、治理情况现场照片如下：



图 4.2-1 废气处理设施

###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冲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通过采取减震、隔声、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抹布、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过滤网、生活垃圾，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实际产生量
1	废金属边角料	冲压	一般固废	/	4.1t	0
2	废抹布	擦拭设备	一般固废	/	0	1t
3	废包装材料	来料包装	一般固废	/	0	2t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废	HW09/900-006-09	20t/a	20t/a
5	废过滤网	废气处理	危废	HW49/900-041-49	0.5t/a	0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9t/a	9t/a
备注	现用油雾净化器实际不会产生废过滤网，废金属边角料作为产品一起回馈给供应商（客户），废抹布和废包装材料为环评漏评固废。					

本项目在 1 楼车间西北角区域设置 5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3 楼车间东北角区域设置 15 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固废贮存设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晒等措施齐全，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标志牌齐全。并完善了监控系统的建设。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制度，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联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抹布一起委托苏州新航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与产品一起回馈给供料商（客户）。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委托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公司贮存设施现场照片如下：



图 4.4-1 固废贮存设施

## 4.5 其他环保设施

###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配备有消防栓、灭火器、堵漏黄沙等应急物资。

###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所占比例 10%，具体投资情况：废气治理 10 万元，废水治理 5 万元，固废治理 5 万元。

##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无组织 废气	切削液挥发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设备	等效 A 声级	隔声, 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工业 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抹布	委托苏州新航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废金属边角料	作为附属产品回馈给供应商（客户）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HW09/900-006-09）	委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废滤网（HW49/900-041-49）	现用油雾净化器不产生废过滤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苏州新航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 综合结论：

#### (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经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无组织污染源在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 C 型冲床、高速冲床、慢走丝机、中走丝机等，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4) 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切削溶液、废滤网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因此，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9]0917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环建[2019]0917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已按申报内容建设，无生产废水外排。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污水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3	<p>非甲烷总烃经油雾收集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p>	<p>本项目切削液挥发产生的废甲烷总烃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的限值要求。</p>
4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p>	<p>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因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监测。</p>
5	<p>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与产品一起回馈给供应商客户，实际所用油雾净化器不产生废过滤网（HW49/900-041-49）。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委托苏州新航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与产品一起回馈给供应商客户。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委托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达“零”排放。</p>
6	<p>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p>	<p>本项目已按“三同时”要求落实。</p>
7	<p>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p>	<p>--</p>

	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9]0917号,2019年5月17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 6.1 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接市政管网纳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接管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1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等级标准
2	SS	400	
3	COD <sub>Cr</sub>	500	
4	氨氮	45	
5	总磷	8	
6	总氮	70	

### 6.2 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削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风管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 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	------------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65	55

####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正)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第36号)标准。

##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水质（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7.2 监测单位、监测/分析仪器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数据报告编制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现拥有气质联用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等监测仪器设备共计 450 余台（套），监测设备资产原值超过 2000 万元。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证书编号为 161012050627），经计量认证的监测能力覆盖水、气、声、土壤、固体废物、室内空气等六大类，共计 740 个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计量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ES19-06	TES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19.07.04	2020.07.03
ES15-06	PH-1 型	电接风向风速仪	2020.05.12	2021.05.11
ES13-03	DYM3	空盒气压表	2019.06.17	2020.06.16

ES18-06	AWA6221B	声校准器	2020.05.15	2021.05.14
ES09-05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0.05.27	2021.05.26
ET01-03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09.29	2020.09.28
ET01-01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0.04.28	2021.04.27
EX27-03	YXQ-LS-18S I	自动手提式灭菌器	2020.04.15	2021.04.15
ET02-02	PC 700	pH 计电导率仪	2020.04.28	2021.04.27
ET04-04	ME204	电子天平	2019.12.02	2020.12.01
ET05-03	DHG907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019.12.02	2020.12.01
ET01-02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0.04.28	2021.04.27
EX27-05	YXQ-LS-50S II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2020.03.01	2021.02.28
ET06-0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2020.06.11	2021.06.10

### 7.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样品采集过程中采集 10% 平行样，监测分析时加测 10% 的平行样。

### 7.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7.5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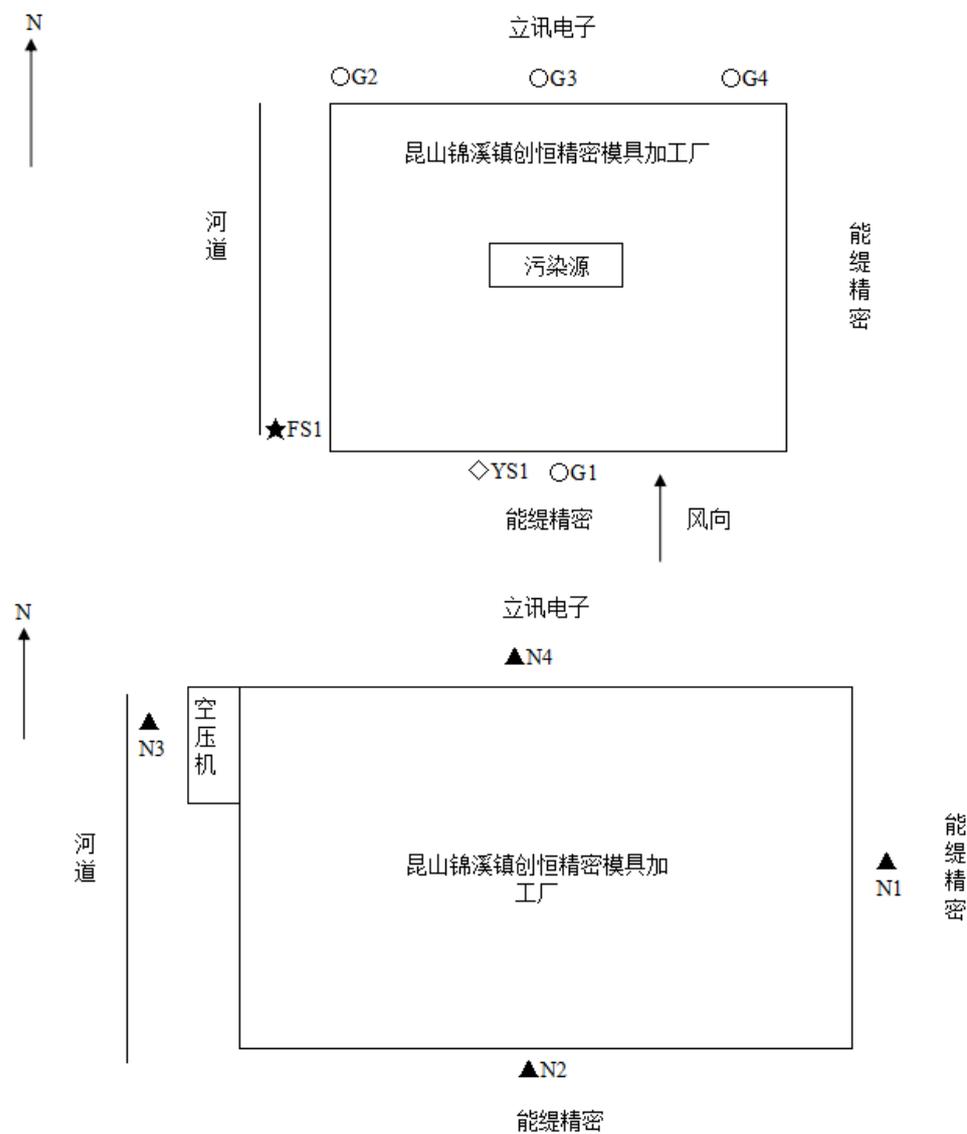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0 年 6 月 15 日天气阴，昼间风速为 1.7 米/秒；2020 年 6 月 16 日天气阴，昼间风速为 1.8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因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监测。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8.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1（监测期间两日风向一致均为南风）



监测示意图图例：

废水采样点：★

雨水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图 8.1-1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8.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

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8.2-1~8.2-3。

表 8.2-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FS1	接市政污水管网	pH 值、SS、COD、 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两天，每天监 测 4 次。
雨水	雨水排口 YS1	接市政雨水管网	pH 值、SS、COD、 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一天，监测一 次。

表 8.2-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 总烃	连续排 放	加强车间 通风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 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表 8.2-3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 噪声各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8.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6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8.3-1。

表 8.3-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年工作时间 (天×小时)	折算年产量	环评申报量	本次验收量	运行负荷 (%)
2020-6-15	电脑零组件	33.1 万件	300×8	1 亿	1.24 亿件	1.24 亿件	80
2020-6-16	电脑零组件	33.1 万件	300×8	1 亿	1.24 亿件	1.24 亿件	80

备注：详见附件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8.3.2 废水

表 8.3-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采样 点位 编号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生活 污水 排口	FS1	2020-06- 15	第一次	7.60	65	27	24.9	2.10	28.3
			第二次	7.53	61	23	23.9	2.14	30.3
			第三次	7.57	53	28	25.6	2.17	31.0
			第四次	7.58	60	28	27.6	2.28	29.3
			均值	7.53~7.6 0	60	27	25.5	2.17	29.7
		2020-06- 16	第一次	7.48	72	19	25.6	2.16	31.0
			第二次	7.56	85	21	24.6	2.23	27.0
			第三次	7.56	70	25	24.9	2.11	27.2
			第四次	7.56	68	20	22.3	2.20	25.1
			均值	7.48~7.5 6	74	21	24.4	2.18	27.6
标准限值				6.5~9.5	500	400	45	8	70
执行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					
备注				/					

表 8.3-3 雨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采样 点位 编号	监测 日期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雨水 排口	YS1	2020-06-1 5	7.62	18	8	0.940	0.12	4.67
标准限值			/	/	/	/	/	/
执行标准			/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两日监测浓度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 8.3.3 废气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6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

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4~8.3-5。

表 8.3-4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06-15			
天气/风向	阴/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22.5~24.9	22.4~24.8	22.4~24.9	22.6~24.8
湿度 (%)	45~47	45~47	45~47	45~47
气压 (kPa)	100.3~100.4	100.3~100.4	100.3~100.4	100.3~100.4
风速 (m/s)	1.7~1.8	1.7~1.8	1.7~1.8	1.7~1.8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45	0.52	0.52	0.57	/	4.0
		第二次	0.48	0.52	0.55	0.51		
		第三次	0.41	0.52	0.50	0.51		
		第四次	0.49	0.58	0.57	0.54		
		小时均值	0.46	0.54	0.54	0.53	0.54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甲烷计。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06026

表 8.3-5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06-16			
天气/风向	阴/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23.4~25.7	23.3~25.6	23.5~25.7	23.4~25.7
湿度 (%)	46~48	46~48	46~48	46~48
气压 (kPa)	100.4~100.5	100.4~100.5	100.4~100.5	100.4~100.5
风速 (m/s)	1.7~1.8	1.7~1.8	1.7~1.8	1.7~1.8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46	0.58	0.53	0.52	/	4.0
		第二次	0.42	0.60	0.53	0.51		
		第三次	0.48	0.50	0.50	0.58		
		第四次	0.43	0.53	0.51	0.55		
		小时均值	0.45	0.55	0.52	0.54	0.5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甲烷计。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06026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排放限值。

### 8.3.3 噪声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6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冲床、空压机等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6~8.3-7。

表 8.3-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20-06-15	昼间	09:01~09:17				
		夜间	/	/			
	2020-06-16	昼间	10:16~10:34	阴	南风	1.8	
夜间		/	/				

表 8.3-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										
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2020-06-15		2020-06-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	/	/	/	57.2	/	57.3	/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	/	/	/	58.9	/	58.4	/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空压机	开 2 停 0	/	5	59.8	/	59.2	/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	/	/	/	58.8	/	58.0	/	
标准限值					3 类	≤65	/	≤65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3 类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KHT20-Y06026 号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因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监测。

## 九、 环境管理检查

###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9]0917 号）。

###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抹布一起委托苏州新航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金属边角料由供应商（客户）与产品一起带回。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委托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租用昆山能缇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锦溪镇百胜路 390 号 B 栋厂房，建筑面积约 4346.45 平方米，绿化依托厂房租赁方现有。

## 十、结论与建议

###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6月15日至6月16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生产工况均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 10.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两日监测浓度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 10.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 10.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因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监测。

### 10.5 固废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废包装材料一起委托苏州新航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金属边角料与产品一起回馈给供应商（客户）。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委托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 10.6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6-1：

表 10.6-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p>(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p>	<p>本项目现用油雾净化器实际不会产生废过滤网,废金属边角料作为产品一起回馈给供应商(客户),其他已按要求落实。</p>
<p>(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p>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登记编号为: 91320583MA226BB997。</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本项目所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以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 10.7 总结论

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新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 建议和要求：

- (1)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严格控制车间噪声，尽量避免夜间生产活动。
- (4) 加强对危废堆放场所的安全建设和管理。

## 附件

附件 1——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主要生产设备表、主要原辅料对照表

附件 4——验收监测工况表

附件 5——租赁合同

附件 6——营业执照

附件 7——排水许可证

附件 8——一般固废合同

附件 9——危废协议

附件 10——环卫合同

附件 11——检测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12——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61012050627



KHT20-Y06026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昆山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昆山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un 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昆山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	检测地址	昆山市锦溪镇百胜路 390 号 B 栋厂房
联系人	李红芳	联系电话	13962421593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员	钱艺元、刘云龙、徐杰、史恭将
样品类别	水质(废水)、废气(无组织)、噪声	样品状态	气态、液态
采样日期	2020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06 月 16 日	测试日期	2020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06 月 18 日
项目名称	昆山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新建项目		
验收检测目的	为昆山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新建项目(昆环建[2019]0917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水质(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6 页		
备注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 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 质量控制信息见附表 3。		

编制

翁群

审核

李直用

签发

史恭将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检测技术  
★  
检验检测

# 水质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采样点 位编号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 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生活污 水排口	FS1	2020-06-15	第一次	7.60	65	27	24.9	2.10	28.3
			第二次	7.53	61	23	23.9	2.14	30.3
			第三次	7.57	53	28	25.6	2.17	31.0
			第四次	7.58	60	28	27.6	2.28	29.3
			均值	7.53-7.60	60	27	25.5	2.17	29.7
		2020-06-16	第一次	7.48	72	19	25.6	2.16	31.0
			第二次	7.56	85	21	24.6	2.23	27.0
			第三次	7.56	70	25	24.9	2.11	27.2
			第四次	7.56	68	20	22.3	2.20	25.1
			均值	7.48-7.56	74	21	24.4	2.18	27.6
标准限值				6.5~9.5	500	400	45	8	70
执行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					
备注				/					

以下空白

# 水质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采样点 位编号	监测 日期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 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雨水排 口	YS1	2020-06-15	7.62	18	8	0.940	0.12	4.67
标准限值			/	/	/	/	/	/
执行标准			/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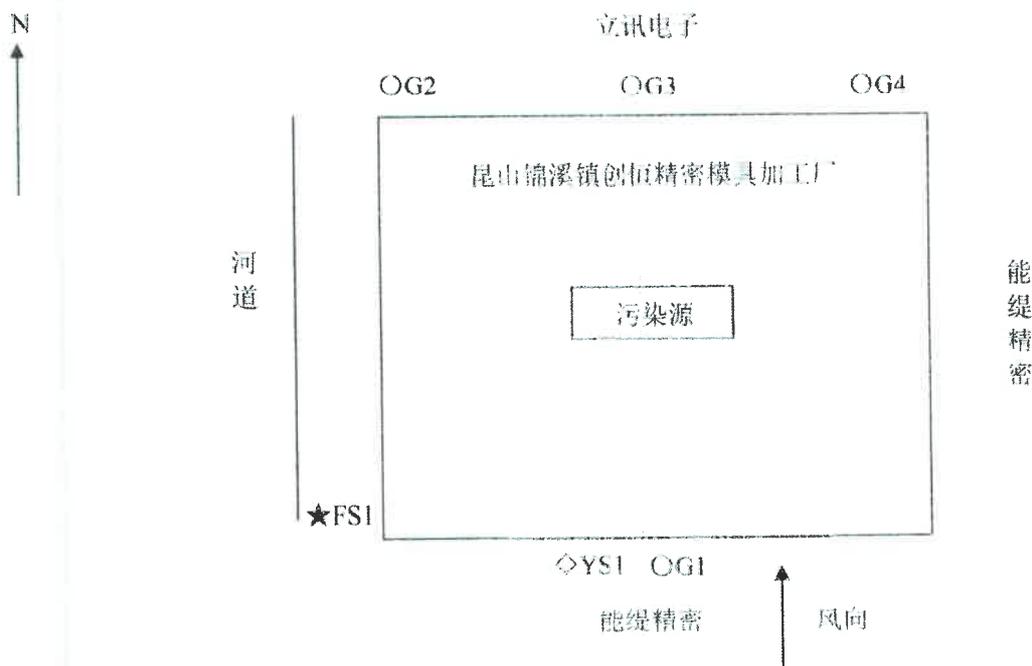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06-15			
天气/风向	阴/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22.5~24.9	22.4~24.8	22.4~24.9	22.6~24.8
湿度 (%)	45~47	45~47	45~47	45~47
气压 (kPa)	100.3~100.4	100.3~100.4	100.3~100.4	100.3~100.4
风速 (m/s)	1.7~1.8	1.7~1.8	1.7~1.8	1.7~1.8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45	0.52	0.52	0.57	/	4.0
		第二次	0.48	0.52	0.55	0.51		
		第三次	0.41	0.52	0.50	0.51		
		第四次	0.49	0.58	0.57	0.54		
		小时均值	0.46	0.54	0.54	0.53	0.54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无组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甲烷计。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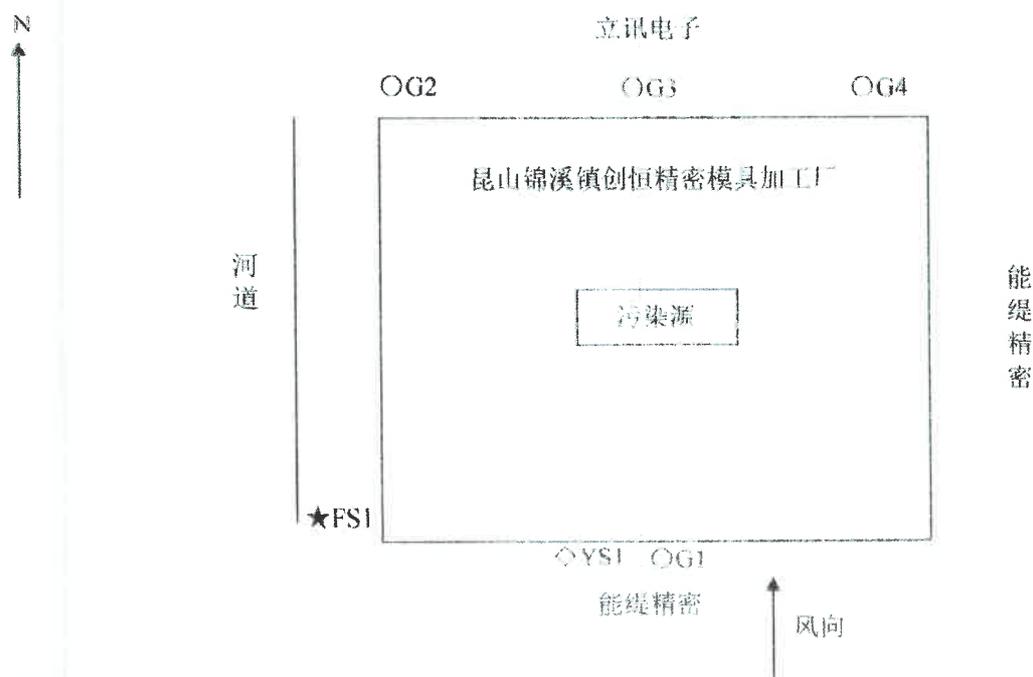
- 废水采样点: ★
- 雨水采样点: ◇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06-16			
天气/风向	阴/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23.4~25.7	23.3~25.6	23.5~25.7	23.4~25.7
湿度 (%)	46~48	46~48	46~48	46~48
气压 (kPa)	100.4~100.5	100.4~100.5	100.4~100.5	100.4~100.5
风速 (m/s)	1.7~1.8	1.7~1.8	1.7~1.8	1.7~1.8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46	0.58	0.53	0.52	/	4.0
		第二次	0.42	0.60	0.53	0.51		
		第三次	0.48	0.50	0.50	0.58		
		第四次	0.43	0.53	0.51	0.55		
		小时均值	0.45	0.55	0.52	0.54	0.5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甲烷计。							

测点示意图:



废水采样点: ★  
 雨水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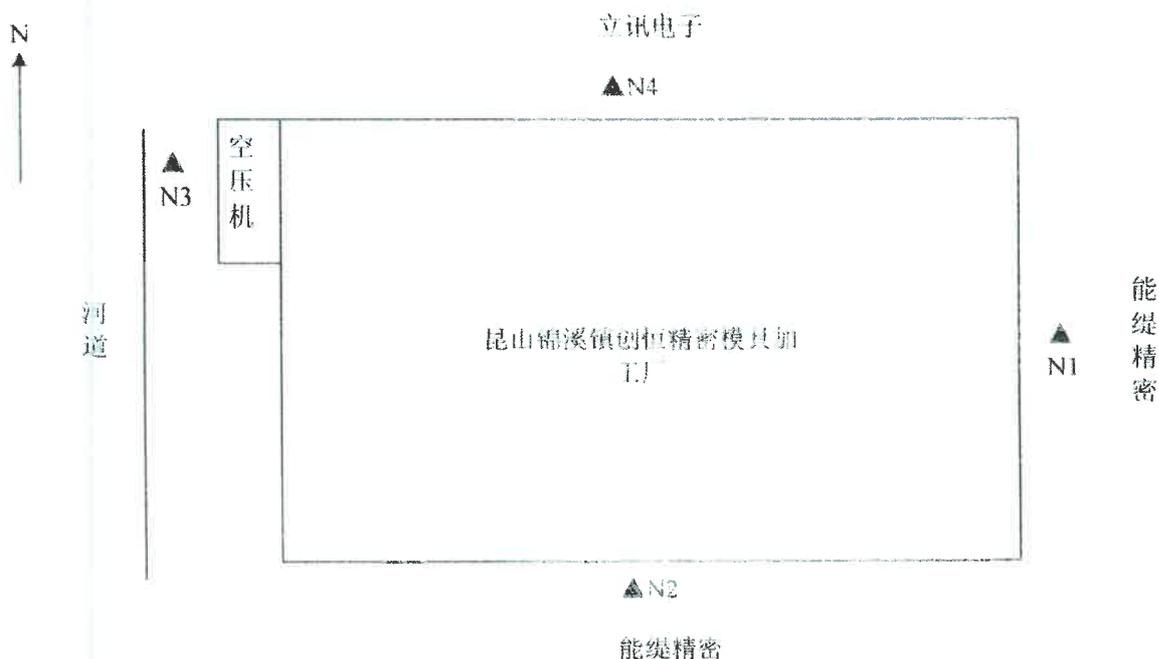
#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2020-06-15	昼间	09:01~09:17				
		夜间	/	/			
	2020-06-16	昼间	10:16~10:34	阴	南风	1.8	
		夜间	/			/	

## 监测数据

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2020-06-15		2020-06-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米	/	/	/	/	57.2	/	57.3	/	/
N2	厂界南侧外1米	/	/	/	/	58.9	/	58.4	/	
N3	厂界西侧外1米	空压机	开2停0	/	5	59.8	/	59.2	/	
N4	厂界北侧外1米	/	/	/	/	58.8	/	58.0	/	
标准限值					3类	≤65	/	≤65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 3类					

测点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噪声采样点: ▲

附表 1：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水质（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表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计量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ES19-06	TES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19.07.04	2020.07.03
ES15-06	PH-1 型	电接风向风速仪	2020.05.12	2021.05.11
ES13-03	DYM3	空盒气压表	2019.06.17	2020.06.16
ES18-06	AWA6221B	声校准器	2020.05.15	2021.05.14
ES09-05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0.05.27	2021.05.26
ET01-03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09.29	2020.09.28
ET01-01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0.04.28	2021.04.27
EX27-03	YXQ-LS-18SI	自动手提式灭菌器	2020.04.15	2021.04.15
ET02-02	PC 700	pH 计电导率仪	2020.04.28	2021.04.27
ET04-04	ME204	电子天平	2019.12.02	2020.12.01
ET05-03	DHG907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019.12.02	2020.12.01
ET01-02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0.04.28	2021.04.27
EX27-05	YXQ-LS-50S II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2020.03.01	2021.02.28
ET06-0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2020.06.11	2021.06.10

以下空白

附表 3: 质量控制信息一览表

质控内容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		8	8	8	8	8
空白样	检查数	/	2	1	1	1
	合格数	/	2	1	1	1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平行样	检查数	/	1	1	1	1
	合格数	/	1	1	1	1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回收	检查数	/	/	1	1	1
	合格数	/	/	1	1	1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质控样	质控样编号	/	GSB07-3161-20 14 2001135/ BY400011 B1907199	BY5315 AD013	BY400014 B1912113	BW085528 190220
	实测值 pH 值(无量纲) (mg/L)	4.00/6.86/9.18	224/25.2	1.44	0.216	0.792
	质控样标准值 pH 值(无量纲) (mg/L)	4.00/6.86/9.18	229±9/ 24.8±1.1	1.48±0.100	0.214±0.012	0.773±0.040

\*\*\*\*\*报告结束\*\*\*\*\*

#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9]0917号

## 关于对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厂在锦溪镇百胜路390号B栋厂房，总投资200万元，预计年生产电脑零组件1.24亿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非甲烷总烃经油雾收集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锦溪镇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印发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C型冲床	160T	0	1	+1
1	C型冲床	110T	3	2	-1
2	C型冲床	80T	3	2	-1
3	C型冲床	60T	6	6	-
4	C型冲床	45T	3	4	+1
5	高速冲床	60T	4	4	-
6	高速冲床	45T	3	4	+1
7	高速冲床	20T	3	5	+2
8	慢走丝	530F	8	4	-4
9	中走丝	DK77	12	5	-7
10	平面磨床	干式磨床	3	3	-
11	空压机	-	1		+1
12	油压机	-	0	1	+1
13	穿孔机	-	0	1	+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1	(铜)钢材	200t	200t	-
2	铝材	200t	200t	-
3	不锈钢	10t	10t	-
4	切削液	2.5t	2.5t	-



请贵单位提供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及设施运行情况：

1、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产量	年工作时间(天×小时)	折算年产量	计划年产量	本次验收量	运行负荷(%)
2020-6-15	电脑零组件	33.1 万件	300×8	1 亿	1.24 亿件	1.24 亿件	80
2020-6-16	电脑零组件	33.1 万件	300×8	1 亿	1.24 亿件	1.24 亿件	80



李强

##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昆山能缙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锦溪镇百胜路 390 号

法定代表人：魏文珍

电话：0512-57226188

乙方（承租方）：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

地址：锦溪镇百胜路 390 号二期 B 棟

法定代表人：李红芳

电话：13962421593

鉴于：

1. 甲方作为该厂房的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诉乙方该厂房未来将设定抵押。
2. 甲方同意向乙方出租而乙方同意承租本合同所约定的厂房。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就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厂房租赁合同（下称“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物状况

1. 该厂房座落于昆山市锦溪镇百胜路 390 号(B 棟廠房)甲方厂区内（甲方不动产权证号：No.0015732 第 001 幢號），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三层，抗震等级三级，防火等级二级，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丁类，建筑面积为 4316.45 平方米。具体位置区域等情况详见附件。
2. 因租赁该厂房所需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以及该厂房内属于甲方的设施、设备、装修、装置及物品等，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清点后开具清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有效附件。租赁期间，该附件所列该

厂房内属于甲方的设施、设备、装修、装置及物品（以下称附属物）与该厂房一并出租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物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租赁物的验收依据之组成部分，附件中如有个别约定维修义务的依附件约定执行。

3. 在签署本合同前，乙方已对租赁物及附属物的现状充分了解，已委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查验，对于涉及的专业技术等问題已进行详尽了解，均已确定无异议；双方均确认以现状为准进行出租。

## 第二条 租赁物用途

1. 乙方承租的厂房用途为：模、檢、治具五金制品之生產、加工及銷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用途。

2. 甲方同意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厂房作为乙方注册或营业地点使用。

3.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间严格按照依经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该厂房原规划设计的使用性质，用于从事模、檢、治具五金制品之生產、加工及銷售的生产经营活动。

4.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按规定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使用性质，从事上述约定之外的生产经营活动。

5. 如乙方须改变厂房用途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如需主管部门批准者因变更所需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申报办理；乙方应主动向甲方通报办理情况，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相关办理情况；乙方办理过程中须甲方协助时甲方应提供必要之协助。因变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方可实施变更；如在变更申请和/或实施过程中，甲方发现变更与原定不符、出现违法情形、可能对甲方或第三人带来不利影响等情况时，有权要求乙方中止或终止变更。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在租赁期间，乙方须严格遵守本合同（包含附件及补充协议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接受甲方正常管理。乙方的一切生产经营行为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8. 在租赁期间，乙方须负责所使用甲方财产及乙方所有的财产及物品的保管工

件，遭受盗窃、第三方侵害、毁损等将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在承担上述责任后可向责任人主张。

9.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转让或出售租赁物（或作价入股、抵押或以任何形式提供担保的）。甲方转让或出售租赁物前，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乙方，乙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乙方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甲方转让或出售租赁物时，无须通知乙方，但转让行为完成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保证购买人仍按本合同约定条件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承担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 第三条 承租人限制

1. 乙方在租赁期间禁止将该厂房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或通过合租、承包经营、授权经营、股权转让等任何实际将租赁物交由第三方使用的行为，甲方书面同意者除外。乙方如有违反，则甲方有权收回该厂房，并且未到期的租金、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不利用租赁物或在租赁物内进行非法活动。

3.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间乙方在依法办理相关生产经营手续并取得相应资质后进行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资质证书、许可证书、税务、社保、环保、消防、职业健康、建设、特种设备等事项，并依法保持上述事项之有效性，如定期向主管部门年报、年审、实施检测、检验等。

4.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消防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管理制度，做好各项消防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应急指示灯等消防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不将租赁物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检查与监督。

5. 在租赁期内，租赁物及附属物以及乙方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管理制度，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检查与监督，如因乙方拒绝监督或整改，造成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厂房租赁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依法约定并送主管部门备案，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 乙方应确保其使用租赁物所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降低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水、汽、尘、噪声、腐蚀、辐射、废弃物等污染。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管理制度，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不私自或超标排放污染物，依法收集、储存、处置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检查与监督。
7.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注意对环境的影响，因环境污染给任何第三人造成侵害概由乙方承担责任，且甲方可以以此作为与乙方终止合同的理由。在租赁终止时，对于该厂房及周边区域如造成环境侵害，乙方须负责消除侵害或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8.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取得合法手续时，不在租赁物内使用、暂放、储存国家或地方限制、管制、禁止使用的各类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易制毒物品、易制爆物品、剧毒品、危险品、违禁品等。
9.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妥善处理与相邻单位之间的关系，应相互提供便利，减少相互干扰，相互合作。
10. 乙方不得影响甲方及建筑物周围其它用户，以及相邻单位的正常运作，如有发生，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无法改正时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且无须向乙方赔偿或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规经营及遵守上述规定之证据，实地检查实际情况，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上述约定，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及向主管部门报告，乙方拒不改正或无法改正时甲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且无须向乙方赔偿或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2. 乙方须做好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维护双方企业形象。乙方人员和物资出入厂区必须遵守甲方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金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13. 因乙方未能合法合规经营及遵守本条约定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任何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 第四条 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除双方另有约定，租期开始日即为计租日。
2. 如乙方在租期届满后续租，须在本租期结束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如在本合同期满前乙方未提出续租申请或双方不能就新的租赁合同达成一致，则本合同到期时将自行终止。
3. 本合同租期届满，甲方继续出租该租赁物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做好返还租赁物及附属物及所使用公用或合用部位的准备，并保证将在租赁期满时移交甲方。

####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

1. 甲、乙双方一致确定，租赁物计租面积同建筑面积为 1346.15 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 21.15 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61285 元，年租金为人民币 735420 元（大写：柒拾叁萬伍仟肆佰貳拾元整）。
2. 上述租金标准，包含所租赁厂房占用的相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土地使用费，以及本合同附件所列附属物使用费。
3. 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价格不含增值税，增值税税金由乙方承担。本合同订定时适用税率为 10%，后续国家或地方税收政策如有变动依规定调整。
4. 上述租金不包括乙方在租赁物期间发生的水、电、通讯等各种能源通讯费用及各项管理费。
5. 租金递增：双方约定，前一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租金一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前一年租金的 5%。
6. 租金半年一付，每次租金须提前一个月支付，即交房日前付清半年租金，之后每年1月1日前及10月1日前支付半年租金。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每日向乙方按逾期金额的 3% 计收逾期滞纳金。
7.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当期租金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当期租金的正式发票。
8. 前款规定的租金支付日如遇节假日则日期相应提前至节假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9. 租金按整月计算，乙方退租交付租赁物逾期的，实际使用天数不满一个月，

当月租金仍按一个月计算支付。

10. 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房租，如逾期甲方除有权加收滞纳金外，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措施，直至单方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國農業銀行昆山錦溪支行

帐号：10531701040010168

户名：昆山能變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 第六条 定金及保证金

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当日内向甲方交付等值一个月租金的定金，计人民币11285元，本合同自乙方实际交纳定金之日起生效。乙方缴纳定金后，未实际租赁者，保证金作为乙方违约责任金，甲方不予退还。在甲方交付租赁物之日起，该定金自动转为保证金。

2. 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或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直接扣划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或甲方由此遭受实际损失，甲方扣划后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被扣划的保证金，除非此时租赁合同已终止。乙方逾期补足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每日向乙方按逾期金额的3%计收逾期滞纳金。乙方对甲方扣划行为有异议的，可通过磋商或诉讼方式主张权利，但不影响先行补足保证金的义务。

3. 租赁期满，乙方已返还租赁物及附属物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结清房租及其它费用，甲方应将保证金在前列事项完成日起30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 第七条 其它费用

1. 在租赁期间，乙方所使用的水、电等能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收到甲方缴费通知后3天内向甲方缴清相关费用，甲方在收到相关费用后5天内向乙方提交相关发票或者收据。乙方逾期或未足额缴纳相关费用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用水、电能源费按提供商提供价格(包括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等)、实

- 际使用量及加上合理的线路、管路损耗费综合计费，具体内容由双方另行约定。
3. 如须供电扩容的，因办理供电扩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解约时，乙方可以移走自行添加变压器等供电设备。
  4. 因非甲方主观意愿的停电、水等对乙方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亦不因供应部门的正常及不当检修、故障等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害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5. 其它因双方共同使用产生的费用或临时发生之费用，双方友好协商，合理承担。
  6. 在租赁期间乙方停止使用租赁物及附属物，仍应按相关规定支付租金、能源费用及其它费用。租赁期间乙方单方停止使用租赁物及附属物不得作为减免租金、能源通讯费、管理费用及其它费用的理由。

#### 第八条 租赁物交接

1. 甲方应于租期开始日前将该租赁物及附属物交付乙方使用，交接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乙方须提前与甲方联系办理交接手续。
2. 双方在交接时对租赁物及附属物的状况共同进行清点检验，交付钥匙，交付标准以双方在本合同中确定的租赁物状况为准。该租赁物及附属物的保管责任自交接之日起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延迟交付该租赁物及附属物，租赁期限相应顺延，甲方延迟交付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已支付订金无息退还乙方。

#### 第九条 厂房的装修、改造及免租期

1. 乙方如须对所租厂房进行改造、装修、安装设施设备的，改造及装修工程由乙方自行实施。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改造或装修设计方及图纸提交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且办理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手续后方得按审定后的图纸施工。改造、装修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有关验收等手续由乙方自行申报，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乙方应文明施工并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服从甲方正常管理。
2. 乙方进行后期改造及装修工程时不得影响和妨碍甲方和任何第三人的正常生

产与经营活动。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和/或第三人遭受损失时，甲方应立即将详情以书面的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责任。

3. 如任何主管部门对租赁物后期改造或装修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依法修改其改造或装修并承担整改费用。如因甲方的工程质量的过错造成的，甲方应承担该等整改费用和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4. 乙方未经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擅自改造或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乙方经甲方通知后应尽快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与责任。

5. 在后期改造或装修期内，乙方可安排人员对所安装的装修设施、设备及仪器等进行测试、练习及试业，以准备作正式营业，但不得妨碍甲方和任何第三人的正常生产生活和经营活动或对甲方和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害，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6.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 89 天装修免租期，免租期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无论在该期限内乙方是否完成装修，该期限届满后均开始计算租金。

7.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对租赁物实施的改造、装修及安装的设备设施等，应在向甲方交还租赁物和附属物之前进行拆除，或经甲方同意者得无偿归甲方所有。如因拆除前述设施设备给甲方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 免租期繳交租賃合同保證金(月租金RMB 30642.5 元)，期間內乙方不可對租賃物原有格局進行拆解及裝修，並需完成環評及相關營業執照辦理作業，若免租期期限已到乙方仍未辦理完成相關環評及執照，則合同終止，保證金按全額的 50% 退還乙方，並按雙方意向及情況重新擬訂合同內容。

#### 第十条 租赁物的维修维护

1. 乙方负责租赁物及附属物的日常维护、保养、检测等，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以可靠运行状态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期间，乙方应当合理使用租赁物及附属物，作好日常维护工作，凡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租赁物及附属物或其它财产造成不应有的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修复或赔偿。

3. 乙方对租赁物及附属物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意

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4. 乙方发现租赁物有损坏或有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在乙方无过错的情况下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5. 在租赁期间，甲方对租赁物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6. 在租赁期间，甲方对厂区整体或部分区域或仅对租赁物及附属物进行正常的大修、检修等活动或因突发事件进行抢修的，乙方不持异议并给予配合。
7. 在租赁期间，甲方对租赁物及附属物，及其它公用或合用设施进行改造，在不影响乙方使用且不降低标准的情况下，乙方不持异议。但在租期内租金标准不变。
8. 在租赁期间，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免费使用租赁物外墙、屋顶等可合法发布广告的广告牌位（详细位置及设计须由甲方最终审定）。涉及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该等广告牌/指示牌的安装和使用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引致甲方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及相关经济赔偿。

#### 第十一条 租赁物返还

1.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并将租赁物及附属物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的，甲方有权自行收回租赁物及附属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非甲方物品搬离且不负保管责任。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之日将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移交甲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租赁物及附属物的，乙方应按三倍当时租金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使用费。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乙方返还租赁物及附属物，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算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4. 乙方不再承租返还租赁物及附属物时，乙方应当负责拆除租赁期间乙方新增加的建筑物、设施、设备等，并恢复至甲方开始租赁时可正常使用状态，确无法恢复时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5. 乙方退租时应于交付租赁物及附属物前付清全部租金及违约金。

## 第十二条 违约及赔偿责任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将以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支付对方作为违约责任。

2. 在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用途，或从事非法活动，或在租赁物内隐匿非法或危险物品，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物及附属物并收取剩余未履行租期的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并且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乙方延期支付租金、能源通讯费、管理费用及其它费用的，按欠付金额的日3‰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延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4. 在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装修改造或超范围装修改造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5.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因生产经营及其它行为给任何第三人造成侵害，或遭受行政处罚的，除非能在甲方允许的期限内得以全部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依法宣告破产的、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并且保证金不予退还。

7. 乙方在租赁期间将租赁物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或通过合租、承包经营、授权经营、股权转让等任何实际将租赁物交由第三方使用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并且保证金不予退还。

8. 乙方在保证金通知扣减后5日内仍未予以补足的，延期按补足金额的日3‰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延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支付剩余租期内全部租金作为违约金，并且保证金不予退还。

9.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任何一方无须向另一方赔偿或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 该租赁物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2) 该租赁物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3) 该租赁物因政府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拆迁许可范围的；
  - (4) 该租赁物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厂房的；
  - (5)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租赁物设定抵押情况，现被处分的；
  - (6) 租期届满，乙方未行使续租权或乙方行使续租权但未能就续租条件与甲方达成一致的；
  - (7) 双方达成书面合同，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10.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等同三個月租金违约金；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 (1)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租赁物，经乙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交付的；
  - (2) 甲方交付的该租赁物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租赁物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 (3)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租赁物用途，致使租赁物损坏的；
  -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主体结构损坏的；
  - (5) 乙方擅自转租该租赁物、转让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物的；
1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经对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能履行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对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遭受的实际损失。
12. 任何一方违约，而另一方不行使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本合同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纠正该等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装修费用和维修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
13. 本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约定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的承担。

### 第十三条 保险

- 1. 租赁物及附属物由甲方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
- 2. 在改造及装修工程前，双方各自为租赁物及附属物就其在装修期间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向保险公司投保。
- 3. 在租期内，乙方增加的建筑、设备、设施、物品等由乙方自行出面投保并承担费用，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保险范围内涉及到需要向甲方赔偿的，甲

方应为其受益人之一。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妨碍该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大部分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战争等事件。
2. 因不可抗力引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相关的证据，双方应尽可能利用合理方法在可能的范围内减轻各自的损失。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无须对因此而停止或延迟履行义务致使另一方招致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上述停止或延迟履行义务不应被视为违约。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方法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 第十五条 赔偿限制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由任何原因导致的间接的、偶然的、特殊的或后果性的损失、损害、无法使用、收益的损失、利润的损失、商誉损失、无法磋商或机会损失、预期收益的损失、数据的任何损失或破坏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该等损失和损害是否由于违约、疏忽或任何其它侵权行为或与此相关的任何法律权利造成，也不论该方是否意识到、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应合理的意识到可能造成此等损失。

#### 第十六条 租赁登记及税费承担

1. 与本合同有关的登记费、房屋出租管理费等税费将按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各自负担，如果法律没有规定且双方无约定的，基于平等互利原则，由双方协商合理分担。任何一方要求公证合同，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该要求方承担。
2. 双方同意因该租赁物享有税收优惠以及产生的税收返还归甲方所有。

####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1. 凡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

- 用（包括律师费等费用）除上述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皆由败诉方承担。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各方发生的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它约定的履行。
  3. 本合同的执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第十八条 通知送达

1. 一方当事人可采用直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它合法方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2. 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通知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3. 一方发送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以下列方式以下述较早发生者为准提供后，视为已由另一方有效收悉：凡使用专人递送方式提供者，实际收取或拒收之时；凡使用证明邮件或挂号信方式提供者，发送邮件之日后七天；凡使用传真方式提供者，文件传输之时，但必须另以证明邮件或挂号信方式提供传真件的确认文本。

#### 第十九条 保密

1. 任何一方在依据本合同履行相应的义务时，可能会获得对方及其关联实体的机密或专有信息（“保密信息”）。三方均确认保密信息的专有性、敏感性以及保持信心的秘密性的重要性。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本身及其条款和内容；
  - (2)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除非根据法律或司法程序要求披露外，在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其他方以任何形式透露上述信息。
2. 各方均承诺，在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任何一方的员工、服务人员、代理人和承包商对文件和交易信息的接触仅限于为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必要职能而必须得知该等信息的人员，并且该等信息的披露仅限于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之目的。任何一方均承诺促使其所有员工、服务人员、代理人和承包商遵守上述保密条款，防止秘密信息的披露。任何一方将许可对方审查保密程序。
3. 如果一方受法院指令、传票或其它法律、管理机构或类似司法程序的要求而

披露任何信息，则该接受通知或指令方均应在收到上述通知或指令后立即通知对方，以便对方申请相应的保护。

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 第二十条 其它

1. 任何一方将独立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约定及法定义务，将不作为另一方迟延或拒绝履行义务的理由。

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无效或不能履行，本合同其余的内容不应受此影响，而且本合同其余各项条款与规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应继续有效并予以执行。

3.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修订或补充；本合同没有约定且双方又没有达成补充协议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 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7.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昆山能缙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

代表人：

代表人：

2019年1月4日

2019年1月4日

编号 320583000201902120197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583MA1PWH280R (1/1)

经营者 李红芳  
名称 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昆山市锦溪镇百胜路390号B栋厂房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6年05月18日  
经营范围 模具、检具、夹具、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9年 02月 12日

# 城市排水许可证



昆山能缙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楼

(生活污水)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2015123006 号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单位 (章)  
15 年 12 月 30 日

## 工业废弃物运输处置协议

甲方：昆山创恒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新航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议一致：现由甲方委托乙方将一般性工业废弃物按规定合法运输处置。

### 一、废弃物的品种

废物名称	年废物量 (吨)
废抹布	1
废包装材料	2

### 二、运输处置

- 1、处置方式：焚烧。协议期内，乙方接甲方通知后至甲方指定的工业垃圾场装车运走，甲方应安排人员协助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厂区。
- 2、甲方所提供废弃物不得含有危化物质，如有发生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危化物质是指国家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危化物名录”中所列的物质。
- 3、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让其他公司处理协议所约定的工业废弃物，如出现一切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并赔偿乙方相关费用。
- 4、乙方负责合法运输焚烧，如有违规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 5、焚烧处理地点：徐州热点电厂
- 6、费用结算：根据实际重量每吨处置费用：680 元。
- 7、付款方式：月结票到付款                      付款日期：
- 8、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 1 年，自 2020 年 9 月 0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签事宜。
- 9、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乙方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

其他：

甲方：

代表人：

年



乙方：

代表人：

侯凯

2020年9月1日



# 接收证明

兹有我公司由于进行焚烧发电的生活垃圾量欠缺，造成本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现同意江苏金明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一般固废(不含危废)，生活垃圾到本公司进行焚烧发电。委托时间自2020年5月28日起至2021年5月28日止。

特此委托



年 月 日

## 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

# 危废处置合同

编号：HF2018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昆山创恒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砂山路2号
联系人：		顾晖
电话：		13584994899

乙方是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028100D529-1）的合法处置企业。现双方本着遵纪守法、保护环境并对人民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对于甲方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废乳化液/皂化液（国家危险品废物编号HW09）的安全处置，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数量、处置费：单位（元）

危险品废物种类	计量单位	数量	处置含税	备注
HW09 废液 900-006-09	吨	3	10000 元	处置方式 D9 含 6 点增值税票

###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 甲方义务：

- 1、甲方负责收集和贮存危险废物，在此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对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相关规定，并且与生活垃圾严格分开，不能含有其他任何化工废水以及废酸类物质，如有发现乙方拒绝接收原车返还并收取甲方 8000 元每次的物流补贴。以便安全贮存、装卸、运输，处置。
- 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原始产品相关理化资料（配制前的纯乳化油或皂化油的品种、标号），以便乙方拟定处理处置技术方案时参考。
- 3、甲方在乙方清运废物时应提前做好协管、配合作业人员及必要的工器具，并尽可能的提供便利条件。
- 4、甲方在签订处置合同后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5 乙方为甲方在本合同约定内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单位，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和数量不得再委托另一方。如甲方违反此条款，由此造成的各种责任由甲方承担，按 1500 元/吨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乙方义务：**

- 1、乙方应持有处理危险废弃物的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
- 2、乙方必须根据经环保局认可且登记备案的关于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存放、运输等条例进行相应作业，不得违规。
- 3、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装车作业时须服从甲方安全监察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

**三、费用和付款方式：**

- 1、约定时间：甲方如需处理危险废物应先办妥相关转移手续后再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运输。
- 2、运输方式，乙方自负物流。
- 3、费用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合同即生效。按批次实际转移完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一周内以电汇方式付清批次余款项。具体吨位结算以甲方的磅码单为准，乙方完成转移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第一时间及时沟通，友好协商解决，同时双方均保留法律诉讼之权利。

**五、其他事项：**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过期合同无效\*\*\*

六、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b>甲方</b> 单位名称：昆山创恒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表：  日期：2020年9月17日	<b>乙方</b> 单位名称：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账户名称	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
账户	528765946455
开户行	中国银行江阴华士支行



## 一般生活垃圾处理合作合同

甲方：光大环保能源(邳州)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新航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生活垃圾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甲方产生的一般固废，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 一、甲方接收来自乙方的一般新鲜生活垃圾(不含危废)，处置量 300 吨/天，中转后由电厂指定车辆送至电厂进行焚烧处理，甲方向乙方提供有效的电厂接收证明，必须真实有效。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 二、甲方负责检查乙方来的一般生活垃圾是否符合焚烧要求，如发现有毒有害问题督促乙方必须严格退回，如甲方私自倾倒，造成的一切环保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实时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三、乙方负责收集一般生活垃圾，保证垃圾无毒无害。不得掺杂工业垃圾，如果掺杂责任由乙方负责。
- 四、甲方对倾倒的垃圾把关、严查，不出环保纰漏，先查先纠正，对以后发现存在环保问题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
- 五、如果甲方应处置不合格或丧失处置能力等不满足乙方处置要求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相应金额。

六、道路上的运输由乙方负责。

七、结算方式

1、由甲方和乙方直接对账结算。当天结算，不得拖欠。拖欠甲方有权不予卸货。

2、定价 /吨，每车货物不得低于 28 吨，不足按 28 吨结算，超过按实际吨位数结算，结算吨位数以乙方为主，甲方不予过磅，但是会抽检，如果吨位数不准确，甲方有权后面每车过磅，并且追要 10 倍差值。

3、货款每天按时汇入甲方提供的银行账户。甲方无需向乙方提供任何票据。

八、本协议期限：2020年5月28日至2021年5月28日。

九、争议解决途径：双方在履约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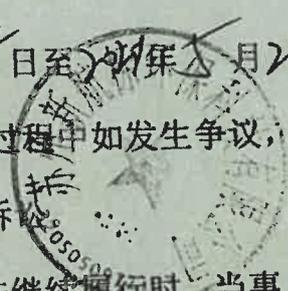
十、本协议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当事人可以依法解除协议，并及时通知对方。

十一、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协议如某一方需发生变更，应至少提前一周向对方出车，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

十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甲方在准备乙方所需材料(接收证明, 电厂授权书, 城管局盖章),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定金, 正式生效后拉货第三天定金抵货款。如果材料提供后 7 天乙方未向甲方送货或者未拉满三天, 甲方有权扣除定金, 不予退还。

甲方 (盖章) 光大环保能源(邳州)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苏州新航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2010年5月28日

代表人:



编号: 320581000201605130051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598624132Q (1/1)

名称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玉山镇成功路168号3号房  
 法定代表人 孙悦嘉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7月02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服务、作业场所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07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05月13日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627

名称：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玉山镇成功路168号3号房（注册、办公）（2153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627

发证日期：2016年10月26日

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MA226BB997001W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创恒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昆山市锦溪镇百胜路390号B栋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26BB99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05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05日至2025年11月04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